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4.00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截止至2025年6月24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滚动余额为35,490.00万元。

2025年6月24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